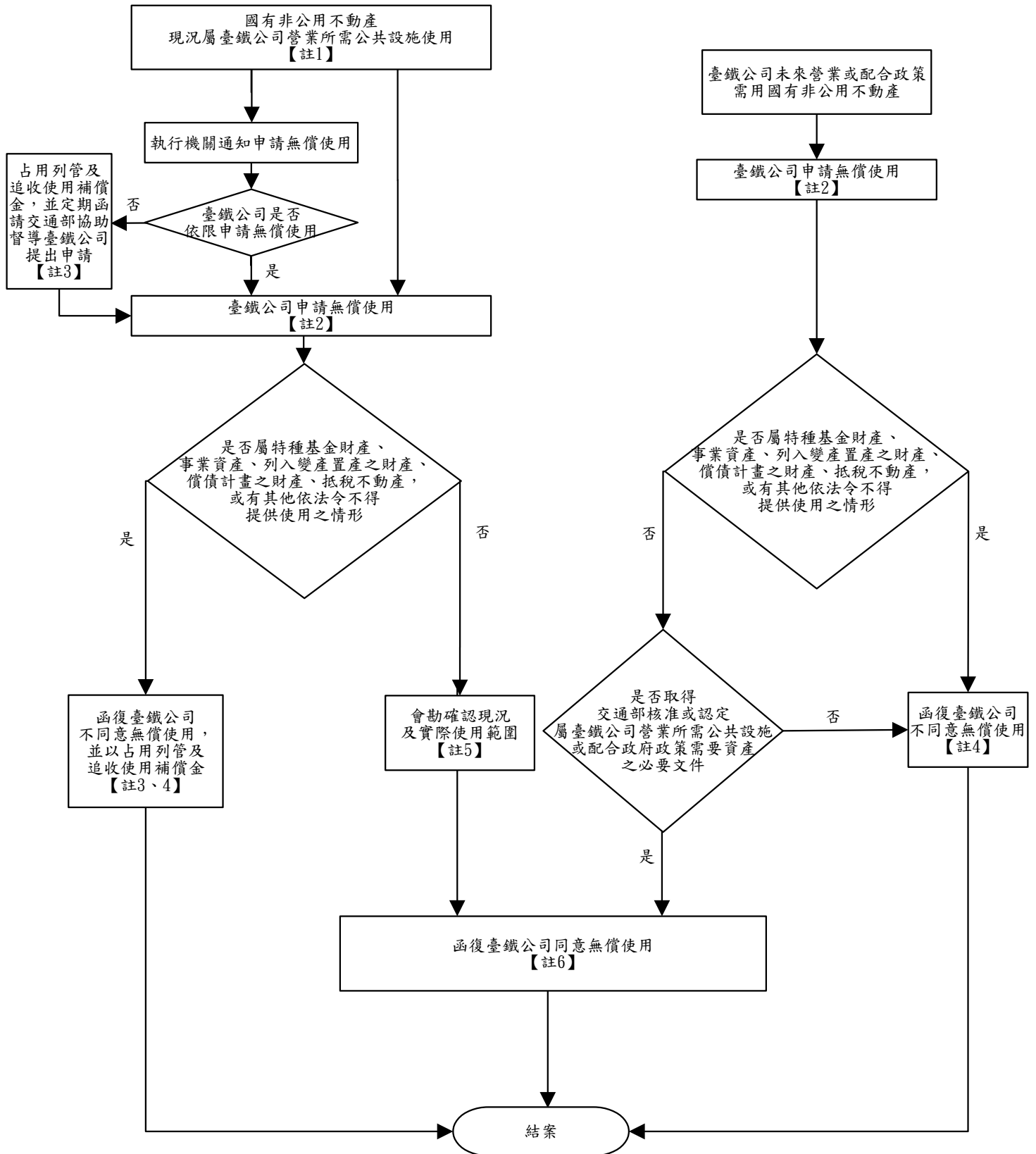


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無償提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鐵公司）使用流程圖



註1：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公共設施，依「政府提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需資產使用辦法」（下稱使用辦法）第5條第2項規定指軌道路線、橋梁、隧道穿越或跨越道路、河川、溝渠、邊坡（擋土設施）或山岳之國有土地。

註2：本署各分署、辦事處受理臺鐵公司申請無償使用案件，應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（下稱系統）V-依特別法提供使用業務模組辦理案件收件作業（案件類別選擇「I-無償提供臺鐵公司使用」）。

註3：113年1月1日以前列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占用，改制為臺鐵公司後持續使用者，自113年1月1日起追收使用補償金；113年1月1日以後始列管臺鐵公司占用者，依實際占用起始日期追收使用補償金。

註4：不同意無償使用者，應於系統辦理案件結案作業（註銷）。

註5：現況已屬使用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公共設施使用者，無償提供使用範圍以實際使用範圍為限。

註6：同意無償使用者，應於系統辦理案件結案作業（結案原因選擇「XV15-同意無償提供臺鐵公司使用」），並異動產籍管分為「21提供使用」，子管理區分為「07無償提供使用」。